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的通知

鄂府办发〔2019〕2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面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借鉴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经验做法，在市、旗区两级全面推行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模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理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为目标，通过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打造“一站式服务和项目审批最多100天”投资服务新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审批从“串联式供给”向“个性化服务”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一个平台议事、决策、审批，全审批流程牵头、统筹、协调”的总体机制，全市所有投资项目涉审事项一律进驻“一站式”服务中心，落实相关首席代表和专业人员。“一站式”服务中心按照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全流程审批“最多100天”要求，加快推进“标准地+承诺制”、综合中介服务库和项目代办审批队伍等改革举措落实，进一步提高全市投资项目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部门审批事项委托及权限

各相关部门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将相关投资项目涉审事项权力按职责分工正式委托投资项目“一站式”服务中心（下称中心），除重点区域、重要节点和重大项目部分事项审批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外，其它一律由中心负责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中心对委托事项行使最终审批权，对审批行为承担内部责任，有关部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行业主管部门指派或派驻首席代表负责审批监管工作，为审批监管第一责任人。首席代表对进入中心的投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受理、办理实行默认监督制，即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一律代表主管部门默认同意。首席代表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应先报中心受理，中心主任牵头同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会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四、“一站式”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和分工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定，规范全市投资项目前期服务、行政审批等行为，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2.负责统筹各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及相关行政性收费征收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3.负责对全市项目投资建设领域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优化及政务服务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工作，推进项目投资建设领域“一件事”的标准化工作。

4.负责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施工图联审等涉及项目投资开工前审批的信息化管理和建设工作。

5.负责全市项目投资代办员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指导旗区平台等投资项目代办教育培训和检查考核。

6.负责协调派驻首席代表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考核工作。

7.负责全市项目投资建设领域中介行业协会建设及指导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落实综合中介库建设。

8.指导各旗区平台的行政审批及改革工作。

9.负责行政审批档案材料的整理、保管、查询等工作。

10.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责任分工

中心由各单位根据委托事项派出首席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组建而成，原则上只要有委托事项的单位必须委派首席代表。中心设主任1名（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兼任）、专职常务副主任1名（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派并常驻中心）、副主任3名（原则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各自委派，每周一、周二在中心集中办公）。

中心设受理代办部、保障服务部和审批服务部，具体职责如下。

1.受理代办部。负责对市级权限内投资项目全流程进行一窗受理、出件，掌握每个项目的进展情况，并统一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承担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运行和维护，统筹落实项目审批事项指导单，倒排项目审批计划。实行“代跑代办”，履行谋划盯引、咨询指导、项目协调、监测分析等职能，牵头召集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竣工验收，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发起者。牵头负责平台代办队伍（主要为市城乡和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培训工作。

2.保障服务部。负责与全市各旗区平台对接，梳理出适合打造的“标准地”。牵头落实投资项目供地前的区域评价，并进一步完善区域负面清单。负责项目前期把关，落实标准地的“技术包”，按照产业分类，制定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控制指标体系，形成项目准入条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牵头做好标准地验收工作，配合做好投资项目开工前现场踏勘等工作。

3.审批服务部。负责投资项目全流程涉审事项的联合审查和办理。牵头对各审批事项流程分类和标准化建设，落实联合中介报告、“承诺制”及一次性证照发放。承担投资项目网上中介超市、联合中介机构、施工图联审系统以及竣工测验合一系统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五、首席代表选派条件

首席代表由审批派出单位提出人选，经中心审核同意后确定，首席代表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国家公务员身份，或经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许可审批主体资格的正式在编人员，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二）工作相对保持稳定，授权其履行行政许可审批受理职权，行使本部门行政许可审批受理决定、协调催办、流程控制等权限。

（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单位行政审批的具体办理要求，了解掌握和遵守中心的运行程序和各项规章制度。

（四）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水平，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工作。

（五）原则上应为部门审批科室负责人。

六、其它要求

（一）中心是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主要抓手和重要载体，各相关审批事项委托部门应建立每季度联络沟通机制，定期与中心会商研究、协调解决推进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首席代表是各部门政治形象、改革形象、业务形象的主要代表，各部门日常工作中收到上级部门有关项目审批方面的政策文件、通知和函件一律复转中心处理（办理），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业务对接、培训等纵向互动工作，在审批事权、人员移交集中的同时，注重加强批后检查、监管等业务协调，建立合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有机融合。

（三）各单位首席代表及相关人员的日常管理、月度、季度、年度考核等由中心负责并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考核管理体系；对不能按中心基本要求履职的人员，中心有权要求主管单位另行委派人选。

（四）各部门要尽快梳理相关投资项目涉审事项权力，对因机构改革期间职能职责尚未划转的事项，要尽快衔接划转到位。要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形成权力事项清单，并就牵头（协调、配合）做好联合审批、联合审查、联合评估(评价)、联合踏勘、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七联”机制拿出具体举措。

（五）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此项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尽快组织研究本旗区、本部门投资项目“一站式”审批有关事宜，拿出具体实施方案，从工作思路、进驻办法、审批流程、人员委派及授权等方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六）市人民政府将于近期听取汇报，请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局做好会议发言准备，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能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国家安全局提交书面发言材料，汇报“一站式”服务中心启动运行准备工作情况。发言材料电子版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12∶00时前发至邮箱（768652706@qq.com）。

联系人：郭志彪

联系电话：8589950、1390477933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